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长堤路66号长堤中心4
层4-8#商铺A区-B402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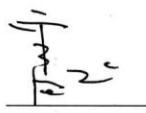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雷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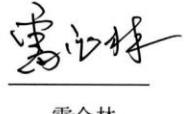

雷高潮


张 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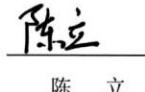

颜吕良


孙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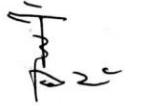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雷金林


程 鹏


陈 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 飞


颜吕良


李诗雯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立正股份、挂牌公司	指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雷飞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海豚企业、子公司海豚企业	指	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海华环境技术、子公司海华	指	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子公司、海南晟拓	指	海南晟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星纳、海南星纳	指	海南星纳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正股份
证券代码	873170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
募集资金（元）	45,000,000
募集资金（元）	4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雷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5,000,000	45,000,000	现金
合计	-	-			45,000,000	45,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自然人投资者。雷飞：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对象雷飞与公司董事雷高潮为父子关系，与监事雷金林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45,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雷飞	45,000,000	33,750,000	33,750,000	0
	合计	45,000,000	33,750,000	33,75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8989038055100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4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雷飞	24,499,900	97.9996%	19,499,900
2	伍建勇	499,900	1.9996%	0
3	王方洋	100	0.0004%	0
4	吴君能	100	0.0004%	0
合计		25,000,000	100%	19,499,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雷飞	69,499,900	99.2856%	53,249,900

2	伍建勇	499,900	0.7141%	0
3	王方洋	100	0.0001%	0
4	吴君能	100	0.0001%	0
合计		70,000,000	100%	53,249,9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3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20.00%	16,250,000	23.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0,100	2.00%	500,100	0.71%
	合计	5,500,100	22.00%	16,750,100	23.9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99,900	78.00%	53,249,900	76.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9,499,900	78.00%	53,249,900	76.07%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股东人数列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货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雷飞	24,499,900	97.9996%	45,000,000	69,499,900	99.2856%
第一大股东	雷飞	24,499,900	97.9996%	45,000,000	69,499,900	99.2856%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雷飞	董事长、总经理	24,499,900	97.9996%	69,499,900	99.2856%
合计			24,499,900	97.9996%	69,499,900	99.28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7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0.29	0.70	0.25
资产负债率	253.93%	61.06%	3.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八、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